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1020 公司简称:华钰矿业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271,450,845.36元，上期金额91,179,773.30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167,176,177.02元，上期金额70,352,014.60元；调整“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调整“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711,284.11元，上期金额0.00元；调整“固定资产”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调整“在建工程”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调整“长期应付款”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
（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1,136,380.29元，上期金额2,035,856.22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利息费用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24,649,069.80元；利息收入本期金额467,312.89元，上期金额1,344,850.79元。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	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需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 公司或董事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①同比会计差错

6.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V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西藏中泓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泓工贸”）
西藏山南华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南华钰”）
西藏日喀则嘉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宾矿业”）
西藏恒源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冶炼”）
西藏华钰融信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信经贸”）
上海钰能金属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钰能”）
华钰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资源”）
“塔钰钾业”封闭式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塔钰金业”）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2019-007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5日向全体董事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在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主席刘晓松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3人，实到董事3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2018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本监事一致同意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结果，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4,609,903.77元，基于公司日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的发展经营成果，拟以公司2018年年末总股本525,916,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7,332,467.00元（含税），结转剩余未分配利润至以后年度分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经审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经审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2019-011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编制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2月4日以证监许可〔2016〕252号文《关于核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000,000.00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7.1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73,3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9,769,136.7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3,590,863.2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210194号验资报告。

2016一2018年度直接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333,614,336.57元，其中用于置换募投项目的资金73,260,000.00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73,620,000.00元，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发行费用支付银行手续费2,337.00元，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115,918.71元，钰广钾至基本产20,311.34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00.01元，已为零钱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开发区支行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交所协议的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三方已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管理、使用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义务。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账号	2018年末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开发区支行	54050102383600000111	0.00	本期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38811130541	0.00	本期销户
合 计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用于募投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33,270,37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规范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华钰矿业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钰矿业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现场检查、查阅相关资料、询问等方式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后认为：

华钰矿业2018年度内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在2018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人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2019-013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2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18 元，募集资金总额373,36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32,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41,360,0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7,769,136.7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3,590,863.2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210194 号验资报告。

2016一2018年度直接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333,614,336.57元，其中用于置换募投项目的资金73,260,000.00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73,620,000.00元，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发行费用支付银行手续费2,337.00元，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115,918.71元，钰广钾至基本产20,311.34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200.01元，已为零钱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16 年3 月21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开发区支行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交所协议的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三方已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管理、使用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义务。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账号	2018年末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开发区支行	54050102383600000111	0.00	本期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38811130541	0.00	本期销户
合 计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用于募投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33,270,37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规范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华钰矿业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钰矿业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现场检查、查阅相关资料、询问等方式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后认为：

华钰矿业2018年度内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在2018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人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2019-014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度股东大会聘任的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聘期即将届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合格、专业的会计审计机构，在担负公司审计的工作中，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工作原则，在履职期间，公司根据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因此，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前身为1927年成立的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1986年恢复重建，2010年由财政部批准，由原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现在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是国内最早、规模较大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是国内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是国内最早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是国内最早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是国内最早从事金融类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是国内最早从事涉外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是国内最早从事证券